

2308

射洪文史

第十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射洪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座落于射洪县太乙镇境内的人民渠帽匠桷渡槽

(射洪县人民渠管理处 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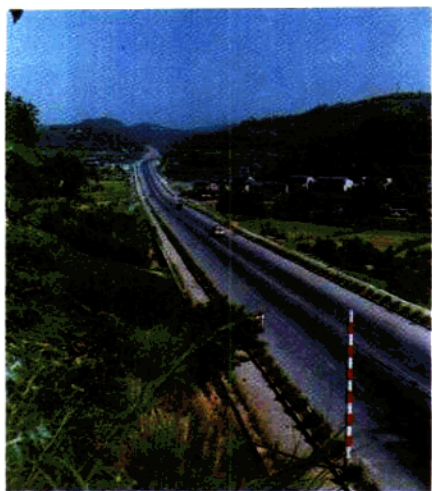


四川省交通厅刘中山厅长（左前一）与市、县领导和工程人员在射遂路射洪南段现场办公。
（汪厚书 供稿）



劈山建成的射遂路竹林湾路段。

（汪厚书 供稿）



新建成的全省第一条高等级公路——射遂路射洪南段一景

(汪厚书 供稿)



热气腾腾的银华集团公司织造分厂剑杆织机生产现场。

(银华集团公司 供稿)



县房管局召开县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会议。

(射洪县房管局 供稿)



位于文化街的射洪县房管局新址。

(射洪县房管局 供稿)

目 录

射洪县农业合作化的回顾	管兴本(1)
射洪人民渠的建修与管理	羊裕 李秀棠(16)
忆洋溪水轮泵站的建设	李世位(44)
“射选一号”小麦的选育经过	刘仲融(53)
射洪林地林木权属与林业生产	陈昌利(57)
青龙村林土水综合治理纪实	马德先(62)
射洪县渔业生产的发展	杨如方(70)
“农业学大寨”工作组活动回忆	赵崇德(82)

四川第一条县建高等级公路

——省绵重路射洪南段修建纪实	刘宗生(94)
----------------------	---------

鸿雁腾飞谱新篇

——射洪县邮电发展史	王中廉(98)
------------------	---------

四川银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史	谭书民(126)
在艰难中前进的射洪油漆厂 ... 敬方侠	章茂华(144)
射洪工程机械厂的发展	黄先顺(151)
兽药厂走过的三十五年	李衍惠(164)
射洪大榆丝绸厂成长过程	林国政(176)

2037/1P

建国前射洪的丝绸业 张友渔(184)

艰难的历程 辉煌的业绩

——射洪县房地产业的发展史 杜勇(186)

射洪县第一个实行统购统销的行业——制盐业

..... 郭定铭(210)

扶持税源大户点滴回忆 马元明(217)

射洪县青岗河重大交通事故始末 赵瑾(221)

射洪县太和镇三圣宫交易市场的回顾 ... 段兴成(225)

建国前“射洪县银行”筹创记 张友渔(231)

建国前夕伪币贬值物价飞涨小记 马临皋(238)

国民党统治时期射洪征收田赋略记 胡秉衡(240)

射洪县农业合作化的回顾

管兴本

射洪县农业合作化已有 40 多年历史。在党的领导下,实现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把广大农民引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农村各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由于这是一项新工作,又没有经验。整个工作是在摸索曲折中前进的。主流是好的,也有一些失误,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按照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方针,进行很多改革,才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我作为亲身经历者,对我县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历程作一简要回顾。

农 业 互 助 组

射洪县于 1951 年 6 月 3 日到 9 月 8 日完成了土地制度改革,变封建地主所有制为个体农民所有制。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中“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各

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的指示精神，射洪县从1951年12月就重点组织了广兴乡的沈远清互助组和紫云乡的高兴文互助组，作为示范，以带动面上互助组的发展。1952年2月，全县互助组发展到18个，3月发展到45个。5月中共射洪县委召开了有400多人参加的互助组代表会议，学习了组织互助组的好处和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调动了与会人员的积极性，发展互助组的热情很高。到6月互助组就发展到4126个，10月发展到7350个，组员257254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42.6%。1953年春，县上又举办了3期互助组训练班，进一步提高了他们对办互助组的认识和管理水平。秋天互助组发展到9016个，参加农户73545户，占全县农业户数的55.5%，其中常年性互助组3157个，占互助组总数的35%，其余为季节性互助组和临时性互助组。还有互助组联组18个。互助组按照“自愿互利、等价交换和民主管理”三大原则组建，发展情况比较正常。互助组由于发挥了互助的力量，解决了很多个体农民难于解决的缺劳力、耕牛、农具和技术等一系列生产问题，因而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一般都有不同程度的增产，受到了广大农民特别是贫下中农的欢迎，也为下一步办农业社打下基础。

初 级 农 业 合 作 社

1952年在全面发展互助组的同时，中共射洪县委举

办农村积极分子建党训练班,在进行党的章程、宗旨、路线和方针教育的前提下,又对农民在土地改革后必须走互助组、农业合作社的社会主义道路的教育,提高了受训农民骨干办农业合作社的积极性。广兴乡2村8组青年农民沈远清在7月参加建党训练班,光荣地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于8月20日在互助组的基础上自发组织了我县第一个由10户农民组成的“土地合作社”,即初级农业合作社。县委对这个自发社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觉得搞得不错,于1953年4月18日正式批准该社成立。因为该社走在全县农业合作社的最前面,县委书记张子伟定名为前锋初级农业合作社。这个社既是县委搞农业合作化的点,由县委农村工作部负责具体指导,也是原遂宁专区最初试办的7个农业合作社之一。1953年12月全县逐步开始建社,至1954年春新建社有:紫云乡的开源社、平安乡的建设社、大榆乡的星光社、明星乡的新农社、莲花乡的新华社和新民乡的劳动社等6个初级农业合作社,同时,将前锋社扩大到60户。1955年2月全县初级社发展到400个,入社农户12091户,占总农户的9.1%。9月13日中共射洪县委召开了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会上传达了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批判了办社的右倾保守思想,要加快农业合作化的进程。会后全县掀起了办社高潮,9月底全县农业社发展到818个,入社农户29326

户,占总农户的21.9%。12月全县农业社发展到2181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56.3%。1956年1月,全县半社会主义的初级农业社已发展到2362个,入社农户109630户,占总农户的82%。全县每个乡和村都办起了初级农业社,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下,这段时间农业社发展很快,但工作做得不够细。一些干部认为高潮来了,不做思想工作也要农民参加农业社,甚至发生有强迫命令行为。如瞿河乡3天建了6个社,青堤乡西泉社,未经社员讨论就召开成立大会,引起很多农民不满。对建社的若干具体问题也没有认真处理,带来了许多遗留问题。

初级农业合作社各种具体问题的处理,是按照1953年11月23日中央下达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试行简要草案》的规定进行的。因为初级农业社属于半社会主义性质,实行统一经营,集体劳动,统一分配,以劳动报酬为主,兼顾土地分红(一般劳力占60%,土地占40%)。按各社人均土地的多少划给社员3至5%的自留地,主要用于种蔬菜。社员的家庭副业,山坡树竹,仍归社员自己经营。社员的耕牛和大型农具,按市场价格折价入社,由社分期付款。部分社采用了租用办法,各农业社还逐步建立经营管理制度,按县上统一要求搞好计划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和每年小春预分,全年决算的收益分配工作。农业社的各种干部都由社员

民主选举产生,每人每年适当评一点工分,作为误工补助。

高级农业合作社

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下,全县 1955 年底又掀起了把初级农业社转为高级农业社的高潮。1955 年 12 月 28 日广兴乡前锋初级农业社转为全县第一个有 1372 户的高级农业合作社。1956 年 1 月紫云乡的开源社(1161 户)、平安乡的建设社(1230 户)、大榆乡的星光社(1303 户)、新民乡的劳动社(1304 户)、莲花乡的新华社(844 户)和明星乡的新农社(356 户),这 6 个老社也相继转为高级农业合作社,共入社农户 7365 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5.6%。随后逐步发展,7 月高级农业社发展到 57 个。到 1957 年春,全县高级农业社发展到 2004 个,入社农户 147104 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99.8%。实现了社会主义农业集体所有制经济体制,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但工作的进行要求过急,有些初级社条件不成熟也转为了高级社,有些社员,特别是土地多的户很有意见。

高级社按照高级农业合作社的章程,入社土地全部归集体所有,取消初级社时的土地分红,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初级社时未入社的山坡树竹,除社员房屋周围留作自留树竹

外,其余全部折价入社。社员的自留地,自留树竹和家禽畜等家庭副业仍为社员个人所有,自己经营。

农村人民公社

1958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发出后,中共射洪县委于8月下旬到9月初首先在大榆区建立一区一社,因前锋社在这个区定名为前锋人民公社。包括8个乡,23185户,107479人,106995亩土地。接着又将规模较小的红星、和平两乡分别与柳树、复兴两乡合并,建立两乡一社,其它是一乡一社。整个运动从8月下旬开始到9月中旬结束,在短短20多天时间内将全县1935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合并成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政社合一、集体化程度更高,规模更大的人民公社48个。乡人民委员会就是公社管理委员会。每个人民公社平均3453户。

人民公社建立后,不顾条件可能,改按劳分配为按需分配。“一平二调”、“三高”(高指标、高估产、高征购)、“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平调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盛行。在公社境内的土地、山林、水利设施、生产资料、社办企事业、商业、服务业以及农业社的一切财产均为公社所有。社员的自留地、自留树竹全部收归公社经营,社员饲养的生猪也折价入社,分期付款。只允许

社员饲养少量的鸡、鸭、鹅、兔等家庭副业。公社还分点办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按月发工资。公社还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组织大兵团作战搞生产,以适应大跃进的需要。以公社为团,以村或原高级社为连,以原小社或以队为排。生产由兵团统一安排,劳动力由兵团统一调配,一切行动听指挥。同时还组建托儿所、幼儿园、敬老园、医院和理发、缝纫等专业化的福利组织。在思想领域还提了许多不切合实际的政治口号:如“大干”、“大办”、“一天等于二十年”、“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拳打保守,脚踢右倾”、“鼓足干劲干活,放开肚皮吃饭”等等,造成了十分严重的后果。

由于人民公社强调“一大二公”,使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不相适应,是一种空想共产主义,严重脱离农村实际,不但发展不了农村经济,反而损坏了农村生产力,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结果造成农业生产大减,社员生活极端困难,各种福利事业也不能实现,部分地方还出现了严重饥荒。

1960年11月14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紧急指示信》。1961年4月又发出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六十条”,以纠正当时出现的各种严重问题,千方百计恢复和发展生产。中共射洪县委按照中央两个文件精神,在全县认真清理“一平二调”,进行了退赔。解散了公共食堂和大兵

团搞生产组织。纠正了“三高”、“五风”。重新给社员划自留地、房前屋后的树竹仍为私人所有。允许社员在不影响集体生产的前提下经营家庭副业。全县各人民公社实行三级(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明确了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之间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对生产队的土地、劳力、耕牛、农具实行“四固定”。并健全了各级财会队伍和经营管理各项制度。通过上述措施,全县农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社员生活也得到了明显改善。但人民公社的这种管理制度仍不适应农业生产的发展。

1964年毛泽东主席发出了“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射洪县积极响应,首先树立平安公社建设大队改造冬水烂泥田为稳产高产的两季田和青堤公社六大队改造河滩荒山植树造林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两个典型,以推动全县农业生产,同时又抓了以评“学大寨式工分”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管理办法,1967年评大寨式工分的生产队占到全县总队数的5%。到1968年农业学大寨运动掀起了高潮。为公劳动,为革命种田的大寨式评分办法,全县发展到4530个生产队,占总队数的88.1%。但这种办法时间一长,就出现了“出工打冲锋,做活磨洋工、工分一样评,大家都为公”的现象表现出来。社员说,“大寨活,慢慢磨,做多了划不着”。同时还推广大寨大队“自报公议”分口粮的办法,全县实行的有

813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14.7%。还推行了大寨大队搞大队核算的办法,1969年2月止,全县搞大队核算的有113个大队,占全县大队总数的18.5%。还学习了大寨大队“割资本主义尾巴”,说什么“堵不住资本主义的路,就迈不开社会主义的步”。全县收了社员自留地的生产队有2501个,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18.6%。收了社员自留柴山的有23个生产队,占总队数的0.4%。这些作法,都阻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影响了社员的生活,农民很有意见。

1972年1月中共射洪县委认真贯彻中共中央(1971)82号文件《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问题的指示》。要求全县不要硬搬大寨大队的管理办法,要从实际出发,总结当地好的经验,推广为社员所欢迎的简便易行的办法,以调动社员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坚持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正确总结了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纠正了过去指导思想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首先抓住了农业这个国民经济的基础,作出了一系列放宽农村政策,搞活农村经济的决策。中共射洪县委在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时,着重抓住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1979年在平安乡光荣大队试点

的基础上,推行“分组作业,定产定工,超产奖短产赔”的联产计酬责任制。1980年到1981年上半年,全县又改为“联产到劳”、“联产到组”、“包产到户”和工副业实行“四专一包”(专业队、组、户、人承包)的多种形式联产计酬责任制。

在实践中,广大社员要求实行“方法简便,权责利统一、能发挥集体和社员两个积极性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即(大包干)。他们说:“大包干,直来直去不转弯”、“保证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就是自己的”。中共射洪县委尊重广大农民的意愿,于1981年8月制定了《射洪县包干到户责任制试行办法》,接着在全县普遍推广。当年,全县有6975个生产队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占到生产队总数的99.7%。由于这一制度的改革,适应了农村的实际情况,使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得到了统一,大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发展了农村生产力,因而充分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全县农村出现了一个生机勃勃、欣欣向荣的新局面,农村经济发展之快,出乎人们的预料。1982年全县粮食总产达33413.5万公斤,人平生产397.5公斤,比1978年粮食总产增加33.2%,人平生产量增加102公斤;棉花亩产52公斤,与1978年持平;油料总产213253担,比1978年增长230.8%;出栏肥猪245335头,比1978年增长14%;蚕茧总产531万担,比1978年增长31%。社员人平口粮341.51公斤,比